

輔仁大學物聯網學程規則

101.02.15 資工系 100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2.22 理工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3.21 100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

103.03.27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設置宗旨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物聯網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係配合教育部規劃之網路通訊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設置，設置宗旨為整合本校物聯網相關領域的師資，以對本校物聯網專業課程之教學與研究做更完整的規畫與支援，藉以培育國內高素質物聯網之專業人才。
- 第二條 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學士班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修畢先修課程者皆可申請修讀。招生名額不限制（但仍受各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）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21 學分，分為必修 15 學分，選修 6 學分。學程課程科目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辦理之。
- 第五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，本學程委員會通過後，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。
- 第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理工學院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